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擬議自願醫保計劃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最新進展。

公眾諮詢

2.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就自願醫保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自願醫保計劃旨在讓市民更易在市場上獲得個人償款住院保險(住院保險)產品的保障，並提高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和透明度。自願醫保計劃鼓勵有能力而又願意負擔醫療費用的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加強本港整體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

3. 我們共收到 600 份公眾遞交的意見書。自願醫保計劃的概念和政策目標獲得市民廣泛支持。很多意見認為，這項計劃為改善公私營醫療界別的平衡及促進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邁出正面的第一步。與此同時，有些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指出自願醫保計劃對長者或年輕健康的市民來說或不夠吸引，並對計劃能否有效達到其目標表示疑慮。

4. 大部分「最低要求」都得到市民大力支持，這些要求包括保證續保、不設「終身可獲保障總額上限」、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設有上限、為住院及訂明的非住院程序提供保障、承保範圍包括訂明的先進診斷成像檢測及非手術癌症治療、明確的支出預算、標準保單條款及條件，以及保費透明度。

5. 對於承保投保前已有病症和保單「自由行」方面，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意見分歧。在一方面，有些意見認為承保投保前已有病症可以令健康欠佳的人士受惠。另一方面，其他意見關注這項要求會否令索償款項顯著上升，導致保費大幅增加，並擔心保費上升會令年輕健康的人士不願參加計劃。至於保單「自由行」，有些意見認同這個理念，認為自由轉換承保機構可以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也可促進市場競爭。不過，其他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則關注到轉換承保機構時無須重新核保，會否為承接保單的承保機構帶來財務風險。

6. 至於團體住院保險，大多數意見都支持給予豁免，讓這類保險無須符合「最低要求」，以鼓勵僱主繼續為僱員提供團體保險保障。擬議的「轉換選項」¹和「自願補充計劃」²也獲得廣泛支持，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7. 大部分意見都支持設立高風險池的政策目標。他們留意到，要落實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設有上限和保單「自由行」這兩項要求，就必須設立高風險池。另一方面，有意見關注到高風險池可否長遠持續運作。這些團體／人士認為，設立高風險池會耗用大量公帑，並關注為資助高風險池運作而預留的公帑是否足夠。另外，絕大部分意見支持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保單提供稅項扣除安排。有不少意見認為應加強稅務誘因，以吸引年輕和健康的人士參加自願醫保計劃。

8. 絕大部分意見都支持我們的建議，即規定承保機構須在轉移期內向現有個人住院保險的保單持有人提供轉移保單的選擇。不少意見認為應延長擬議的一年轉移期。擬議的豁免安排獲得廣泛支持，即如保單持有人不想把現有保單轉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保單，其現有的個人住院保險保單可獲豁免。

9. 大多數意見都支持設立規管機構的建議。至於是否有需要設立具公信力和公正的索償糾紛調解機制，有些意見指出，現有的保險索償投訴局(由保險業界資助的自律監管組織，負責處理有關保險索償的投訴)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並在處理醫療保險索償糾紛方面累積了

¹ 在自願醫保計劃建議下，我們建議要求承保機構在向僱主提供團體住院保險產品時，須向僱主提供「轉換選項」作為一項選擇。如僱主決定投購附有「轉換選項」的團體保單，則受該等團體保單保障的僱員，可在無須接受重新核保的情況下，以同一核保級別轉移至個人「標準計劃」，條件是有關僱員必須在緊接轉移計劃之前已受僱滿一年。

² 在自願醫保計劃建議下，我們建議承保機構可向受團體住院保險保障，並有意自行付費在團體保單之上投購額外保障的個別成員，提供「自願補充計劃」。

豐富經驗。因此，這些意見為應由該局繼續擔任處理保險索償糾紛，而無須設立新的機制。

最新發展和未來路向

10. 我們已透過香港保險業聯會，與保險業界商討如何完善自願醫保計劃建議的細節。保險業界雖然大致上支持自願醫保計劃的政策目標，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醫療保險保障，但仍關注諮詢文件提出的某些具體建議。

11. 此外，保險業界建議透過立法以外的方式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包括容許承保機構簽訂由業界自行規管的行業協議，或邀請保險業監理處或日後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發布有關指引。我們現正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研究上述方案的可行性。我們一直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的醫療改革專責小組成員保持溝通，以期為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制訂合理和切實可行的建議，並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年中訂定未來路向和發表諮詢報告。

12. 與此同時，為了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更有效規管私營醫療服務，我們正詳細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發表諮詢報告，就改革私營醫療機構現有規管制度提出修訂建議。總體而言，市民相當支持對香港各類私營醫療機構施加更切合目前需要及更全面的規管的建議。我們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合作，訂定新規管制度的細節，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